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4838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8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22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3,271,178.01元，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9日分多次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乡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2011026519200111851账号内，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23,100.00元，余额人民币19,648,078.01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贵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23,1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623,100.00元。

公司董事会据实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所载事项，即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362.31万元，将股份总数变更为18,362.31万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根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62.3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62.3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